

# 稳态与失稳：家庭结构类型与 家庭幸福的一项实证研究<sup>\*</sup>

宋 健 张 洋 王璟峰

**【内容摘要】**构建幸福家庭已成为中国政府致力于提升家庭发展能力的重要政策措施，但家庭幸福的界定和测度尚未达成共识。论文以家庭作为分析单位，定量探索不同结构类型的家庭幸福水平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尝试寻找影响家庭幸福的重要因素。构建了标准化家庭幸福评分指标；同时借助主成分因子分析方法将可能的家庭幸福影响因素归为 7 个因子作为控制变量。结果显示，北京市非流动家庭幸福评分值高于基准值，但家庭幸福程度仍有待进一步提高。方差分析表明稳态家庭的幸福水平显著高于失稳家庭，但控制其他变量后，家庭结构类型变量与家庭幸福水平之间的线性关系并不显著，家庭成员内部关系因子、保障水平因子和夫妻关系因子对于家庭幸福则具有显著影响。

**【关键词】**家庭幸福；家庭结构类型；因子分析；多元线性回归

**【作者简介】**宋健，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北京社会建设研究院教授，博导；张洋、王璟峰，中国人民大学社会与人口学院硕士研究生。北京：100872

## Family Types and Family Well – being: The Case of Beijing

Song Jian Zhang Yang Wang Jingfeng

**Abstract:** There is much controversy over definition and measurement of family well – being , challenging the government’s effort to construct happy families. Based on the sampling survey data in Beijing in 2014 ,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significant differences in family well – being among various family types and the possible determinants of family well – being. Taking families as the analysis unit , the paper constructs the standardized scores of family well – being and summarizes relevant variables into 7 factors as control variables. The results show that all sample families are moderately happy , and compared to the intact families , those that are sectional have 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ly lower scores of family well – being. However , MLR model denies the effect of family type on family well – being and admits the roles of member relationship factor , security level factor and spousal relationship factor.

**Keywords:** Family Well – being , Family Types , PCA , MLR

**Authors:** Song Jian is Professor , Center for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Zhang Yang and Wang Jingfeng are Master’s Students , School of Sociology and Population Studies ,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Email: songjian@ruc.edu.cn

<sup>\*</sup> 本研究受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科学研究与研究生培养共建项目《北京市家庭幸福状况及影响因素研究》资助。

## 1 问题的提出

幸福是个人、家庭和社会共同追求的目标。作为连接个人和社会的纽带,家庭的幸福水平不仅折射了个人的生活质量和主观心态,更有助于推动社会和谐,增进国家福祉。随着人口转变和社会变迁,中国的家庭经历着规模小型化、结构核心化、功能简单化、形式多样化的嬗变。家庭并非同质总体,而是具有多种形态。研究家庭结构类型与幸福之间的关系,能够更好地诠释家庭层面的幸福,并为中国政府正在推行的创建幸福家庭活动提供有益的政策参考。

个人幸福通常被认为是一种主观感受(subjective well-being),包含情感和认知两个方面(Diener, 1984)。前者指人们的心理体验、愉悦的情绪等;后者也被称作生活满意度(life satisfaction),是人们基于对他人和过去境遇的比较对目前生活状况的积极评价(Shin & Johnson, 1978)。国家或地区幸福往往立意更为宏大,如不丹王国1972年提出了由经济增长、环境保护、文化发展和政府善治等要素组成的国民幸福总值(GNH)的概念(郑方辉, 2011),替代以国民生产总值(GDP)为标志的经济目标,成为幸福国家的代表;有学者从整合、接纳、贡献、实现和凝聚5个维度来诠释社会幸福(social well-being),以评价社会环境和功能(Keyes, 1998);更多的学者尝试构建多维度、多要素的幸福指数或国民幸福指数体系等(邢占军, 2006; 罗新阳, 2007; 郑方辉, 2011)。

如何界定和测度家庭幸福迄今仍未取得共识。作为一个由婚姻、血缘或收养关系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家庭为生活于其中的每个成员提供了相同的物质基础和精神氛围;然而每个家庭成员对幸福的感受或许并不一样。个体层次的主观幸福感和区域/国家层次的客观幸福指数构建似乎都不太适用于家庭。西方通常将家庭幸福(family well-being)的概念用于健康相关研究领域,指家庭成员需求得到满足,能够作为一个家庭共同享受生活,并且有机会去追求和实现家庭目标(Bonomi et al., 2005);家庭生活质量(family quality of life)的概念则被用于残障相关研究领域,指由家庭成员共同界定的动态家庭幸福感受,以帮助研究者和政策制定者提供有效的服务和支持(Brown et al., 2003; Hu et al., 2011),一般仍以个体为分析单位,选取家庭中的某个成员进行测度。在中国,“家庭幸福”被认为是一个多层次、多指标的概念,涵盖幸福观、幸福感和幸福指数三个层面(魏丹、蔡惠花, 2012)。大多数学者从构建和谐社会、创建幸福家庭角度,定性地提出幸福家庭或和谐家庭的标准(杨刘保, 2011; 邝洁, 2011; 穆光宗, 2012)。

影响家庭幸福的因素多种多样,可分为客观变量(如年龄、健康、收入、子女数量等)和主观变量(如家庭地位评价、社会性别观念等)(魏丹、蔡惠花, 2012);家庭外环境(社会、生态、城市环境)和家庭内环境(个人因素和家庭管理因素)(张文馨、武艳华, 2012);经济、健康、文明和社会维度(陶涛等, 2014)等。夫妻关系、家人关系、平安健康、经济条件、家庭社会支持等往往被认为是影响家庭幸福的重要因素(沈汉, 1994; North et al., 2008; 徐安琪, 2011)。

研究发现,个人的主观幸福感会随家庭发展周期而变化,如不同的家庭角色对处于不同家庭生命周期的夫妇的幸福感影响不尽相同。“配偶角色”对应于新婚夫妇的幸福感,“工作角色”对应于有7岁以下子女的夫妇的幸福感,“工作角色”和“子女角色”对应于有青少年子女的夫妇的幸福感,“工作角色”在子女成年后对夫妇幸福感的影响又再次变得重要等(Lu & Lin, 1998)。关于家庭结构对家庭成员主观幸福感的影响,研究结论还存在分歧。如有学者发现家庭结构和家庭关系会影响青少年的幸福感,在四种美国主流家庭(完整初婚家庭、离异单亲家庭、重组家庭和未婚单身母亲家庭)中,生活在完整初婚家庭的青少年相比较而言在幸福感的得分上略高(Demo & Acock, 1996);但也有人认为,青少年的主观幸福感并不随着家庭结构(包括核心家庭、单亲家庭和重组家庭)发生变化,却与家庭环境(指家庭满意度和家庭负面情感)显著相关(Phillips, 2012)。

综上所述,现有研究多以个体为分析单位;对家庭幸福的界定尚未取得共识;家庭结构类型与家

庭幸福之间的关系以及家庭幸福的影响因素仍不确定。基于此,我们将以家庭为分析单位,通过结合家庭成员的主观感受和家庭作为一个整体的客观事实所测度的家庭幸福评分指标,具体关注以下两个问题:不同结构类型或处在不同发展阶段的家庭其幸福水平是否存在差异?影响家庭幸福的重要因素是什么?

## 2 理论与研究假设

### 2.1 理论基础

家庭类似于人体,也具有从形成到消亡的生命过程。家庭生命周期(Family Life Cycle)理论自20世纪初期提出概念以来,经历了不断的完善和发展。早期的家庭发展阶段划分主要着眼于夫妻的婚姻、生育和死亡行为以及孩子的成长经历;改进后的模型则考虑了离婚、无子女等情况,按照夫妻的年龄划分为年轻单身家庭、年轻已婚无子女家庭、其他年轻家庭(包含年轻离婚无子女家庭、年轻已婚有子女家庭和年轻离婚有子女家庭三种)、中年家庭(包含中年已婚无子女家庭、中年离婚无子女家庭、中年已婚有子女家庭、中年离婚有子女家庭等)和老年家庭(包含老年已婚家庭和老年未婚、离婚和鳏寡家庭)等结构类型(Murphy & Staples, 1979),更符合现代社会家庭的特征。

基于改进后的家庭生命周期模型,我们可以把中国家庭大致区分为10种结构类型,分别是一人家庭(包括未婚独居家庭、离婚独居家庭、丧偶独居家庭)、夫妻两人家庭(包括已婚/同居未育家庭、子女走失/去世家庭、“空巢”家庭)、核心家庭、单亲家庭、隔代家庭、三代及以上同住家庭。另外结合中国的现实,按照户主的户籍,还可以分为流动家庭和非流动家庭。

在20世纪40年代起源于数学、物理学和工程学的系统理论(Systems Theory),被贝特森(Bateson)及其同事用于阐述家庭功能。由此,家庭被看做一个由相互联系的元素(家庭成员)组成的系统,系统整体上呈现其内部元素所不具备的特征;家庭系统中某元素的残缺或变化会对其他元素甚至整个系统产生影响;系统有寻求内稳态或均衡的倾向,一旦失衡,反馈机制将试图使其恢复平衡,这一功能有助于保持家庭的稳定;家庭系统遵循总体大于部分之和的原则,即整体的特征和行为并非家庭成员个体特征和行为的简单加总(Nicholos & Schwartz, 2006: 91; Carlson, Sperry & Lewis, 2005: 18)。不同家庭成员对家庭系统的影响和对幸福的认知并不相同(Bonomi et al., 2005; Bertelli et al., 2011)。

家庭系统理论(Family Systems Theory)给予我们两点启示:其一,家庭幸福有别于家庭成员的主观幸福感。由于不能脱离家庭中的其他成员对某个单独成员进行充分的了解(张志学, 1990),因此作为系统整体特征之一的家庭幸福,不能由某个家庭成员的主观幸福感来代替,需要同时考虑家庭成员间的联系和差异性。其二,家庭成员的变化会对家庭系统造成影响。因此我们结合家庭生命周期理论,将家庭结构类型进一步简化为“稳态家庭”和“失稳家庭”两类,前者指按照家庭生命周期的发展阶段自然形成的、不曾有过成员得而复失的家庭(包括未婚独居、已婚/同居未育、核心家庭和三代及以上同住家庭),后者则指曾经经历过一个或若干家庭成员缺失<sup>①</sup>的家庭(包括离婚独居、丧偶独居、子女走失/去世家庭、“空巢”家庭、单亲家庭、隔代家庭)。

### 2.2 研究假设

由于不同结构类型的家庭,其成员人数和关系存在差异,可能会影响家庭幸福的整体表现;而相比较稳态家庭,失稳家庭经历了家庭系统平衡被打破的过程,虽然有可能重建平衡,但其系统表现可能会呈现出特异性,家庭成员的缺失事件体验也会影响其他家庭成员的情绪及其主观幸福感,并进而降低家庭幸福水平。因此,我们试图检验以下两个假设:

假设1:不同结构类型的家庭幸福水平存在显著差异;

<sup>①</sup> 缺失原因包括死亡、走失、离异、迁出等。

假设 2: 相较于稳态家庭, 失稳家庭幸福水平可能更低。

### 3 数据来源与变量选择

#### 3.1 数据来源

本文数据来源于 2014 年 1~2 月中国人民大学北京社会建设研究院组织实施的“北京市家庭幸福调查”<sup>①</sup>。调查随机抽取了北京市西城区、海淀区和顺义区, 并在这三个区采用多阶段、配额<sup>②</sup>抽样方式分别抽取了 350 户家庭户(不包含集体宿舍、商店或单位), 共得到 1050 份有效问卷。

调查采用了 1+X+Y 的问卷模式, 即以家庭为单位的主问卷、针对不同家庭结构类型的 X 问卷, 以及针对家庭主要成员(包括同住者和不同住者)的 Y 问卷, 以便于分别从个人和家庭层面对家庭幸福进行测度。调查的家庭其成员中至少有一人居住在北京市半年及以上, 不仅包含与户主同住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的全部家庭成员, 也包含不与户主同住的主要家庭成员(即户主的父母、子女或者配偶)。

本文的研究对象是非流动家庭, 有效样本量为 801 户。

#### 3.2 因变量: 家庭幸福的概念与操作化

界定“家庭幸福”为“基于家庭所有主要成员对其家庭幸福程度所做评判的综合水平表现”。具体处理如下:

首先, 在针对家庭主要成员的 Y 问卷中, 我们请所有家庭成员(包括与户主同住的 7 岁及以上家庭成员以及不与户主同住的家庭主要成员如户主的父母、配偶、子女)回答“您觉得您家庭幸福吗?”<sup>③</sup>, 分别通过入户调查和电话调查的方式, 获得了他们对家庭幸福的评分(1 分代表非常不幸福, 10 分代表非常幸福), 以及幸福评分基准(即在上述 1~10 分中, 认为至少得多少分才算幸福)。

其次, 由于个人对幸福的主观评价往往与个体的参照标准和目标预期等有关(林南等, 1987; 卢淑华、韦鲁英, 1992), 因此我们借鉴王广州、王军(2013)提出的“测量锚点”和“等比例方法”对家庭成员的家庭幸福评分进行了标准化, 将所有人的比较基准统一调整到同一起点, 以避免测量中不同成员的自评异质性问题。

$$\text{标准化家庭成员家庭幸福评分: } H_i = \frac{S_0}{S_i} \times Q_i$$

其中  $Q_i$  为家庭成员自评分数(即每个成员对家庭幸福的评分值);  $S_i$  为家庭成员自设标准(即每个成员认为至少得多少分才是幸福);  $S_0$  为统一标准(我们采用 6 作为幸福基准值)。

最后, 采用等权重加权平均法将家庭成员个体层面上对家庭幸福的评分汇总, 得到家庭层面的家庭幸福评分。经过标准化的家庭幸福评分是大于 0 的连续变量, 基本符合正态分布, 作为本研究的因变量。

$$\text{标准化家庭幸福评分: } H = \frac{1}{n} \sum_{i=1}^n H_i$$

$n$  为家庭成员人数。

#### 3.3 自变量: 家庭结构类型

家庭结构类型是主要自变量。如前所述, 分别考虑 10 种家庭结构类型, 以及稳态与失稳两类家庭。

<sup>①</sup> 课题组成员还包括陶涛、杨凡、赵梦晗、张焕璐。

<sup>②</sup> 调查对象的年龄性别配额根据第六次人口普查北京市市辖区 15 岁及以上人口年龄性别分布计算。

<sup>③</sup> 需要注意的是, 这个问题不同于“您觉得您幸福吗?”或“在这个家庭中, 您是否觉得幸福?”, 是要求家庭成员相对独立客观地基于家庭整体状况对于家庭幸福水平做出判断。

核心家庭是样本中最为主要的家庭结构类型,占全部非流动家庭的 43.07%;其次分别是“空巢”家庭(15.98%)、三代及以上同住家庭(12.98%)、未婚独居家庭(11.49%)和已婚/同居未育家庭(9.36%)。其他结构类型的家庭所占比例非常低,样本量也相对较少(见表 2)。稳态家庭和失稳家庭的样本数分别为 616 户和 185 户,分别占样本总数的 76.90% 和 23.10%。

### 3.4 控制变量

文献研究发现很多因素都可能会影响家庭幸福,因此需要对这些因素进行控制。为了避免变量间的共线性、缩减变量个数、同时最大程度保留原始信息,我们首先对主问卷中的相关变量进行主成分因子分析(PCA),其原理是将  $K$  个原始观测变量  $x_i$  表达为  $K$  个彼此独立(互不相关)的主成分  $z_k$  的线性组合:  $x_i = l_{i1}z_1 + l_{i2}z_2 + l_{i3}z_3 + \dots + l_{iK}z_K$ ,当只保留最大的  $J$  个成分时( $J < K$ ),有:

$$x_i = l_{i1}z_1 + l_{i2}z_2 + l_{i3}z_3 + \dots + l_{iJ}z_J + v_i, v_i = l_{i(J+1)}z_{J+1} + l_{i(J+2)}z_{J+2} + \dots + l_{iK}z_K$$

其中,  $l_{iK}$  为第  $i$  个变量在第  $K$  个主成分上的因子负荷;被舍弃的成分归入残差项  $v_i$  中。

对初始因子进行正交旋转(Varimax)后,我们选择了特征值大于 1 的 7 个因子(检验变量间偏相关性的 KMO 统计量数值为 0.8172;正交旋转后  $R^2$  约为 0.612),分别定义为家庭主要成员内部关系、夫妻关系、住房水平、家庭外部关系、保障水平、经济水平和生活质量(因子负荷的标准定为 0.5)。保留下来的因子所涵盖的维度与文献研究结果相一致,其中住房水平因子很好体现了中国特色。7 个因子均为连续变量(见表 1)。

我们将通过方差分析和多元线性回归分析方法对上述关注的问题进行研究。

## 4 分析结果

### 4.1 不同结构类型家庭幸福水平的差异性

北京市非流动家庭幸福水平平均值是 6.41 分(标准差 = 1.414),高于 6 分的基准值,也高于流动家庭 6.31 分的幸福评分(标准差 = 1.178),呈现基本幸福但幸福程度不算高的态势。

比较 10 种结构类型的家庭其标准化幸福评分,发现幸福水平最高的是已婚/同居未育家庭(6.91 分),充分体现了家庭初建时期夫妻无与伦比的幸福与甜蜜;不出意料的,子女走失/去世家庭的幸福程度最低,仅有 3.89 分,远远低于基准值,与其他类型的家庭形成强烈反差。虽然这类家庭样本量极少,且同类家庭内部差异巨大(标准差 = 2.589),但仍反映了丧子/失子之痛对于家庭的重大打击。不同结构类型家庭的分布及幸福水平如表 2 所示。

如果将高于 6 分基准值的家庭界定为幸福家庭,则大部分结构类型的家庭都可以被认为是幸福的;低于基准值的不幸家庭则包括子女走失或去世的家庭、单亲家庭和离婚独居家庭,占样本家庭总数的 3.12%。幸福家庭和不幸家庭的标准化家庭幸福评分分别是 6.43 分(标准差 = 1.392)和 5.59 分(标准差 = 1.829),ANOVA 检验结果显示两类家庭的幸福评分具有显著差异( $F = 337.245, P = 0.000$ )。

由此发现,上述不幸家庭的 3 种结构类型都属于本文所界定的“失稳家庭”,进一步我们对稳态家庭和失稳家庭进行比较研究,以检验两类家庭在幸福水平上的差异性。结果显示,稳态家庭的幸福评分值高于失稳家庭,平均值分别为 6.47(标准差 = 1.500)和 6.21(标准差 = 1.056);两类家庭的幸福均值存在显著差异( $F = 147.240, P = 0.000$ )。6 种不同形式的失稳家庭中,“空巢”家庭的幸福评分相对最高(6.35 分),其次是隔代家庭(6.25 分),丧偶独居家庭的幸福评分以 6.04 的均值勉强超过了幸福基准分。这三类家庭幸福评分的标准差也相对较小,反映了同类家庭内部对家庭幸福评价的较少分歧。

表1 作为控制变量的主成分因子及其统计描述

Table 1 Control Variables: Statistical Description of Factors by Principal Components

因子名称	包含变量	变量类型	旋转后因子负荷	最小值	最大值
家庭主要成员内部关系	女方与男方父母关系	五分类	0.8044	-3.83	2.19
	男方与女方父母关系	五分类	0.8011		
	代际关系	五分类	0.7724		
	家庭成员精神支持	五分类	0.8194		
	家庭成员经济支持	五分类	0.7917		
	家庭成员彼此关心	五分类	0.7727		
夫妻关系	夫妻相互了解	五分类	0.5489	-5.60	2.93
	夫妻性生活和谐	五分类	0.5001		
	夫妻做事默契	五分类	0.6563		
	夫妻感情沟通顺畅	五分类	0.6479		
	夫妻家庭背景相似	五分类	0.8065		
	夫妻成长经历相似	五分类	0.7775		
住房水平	房屋产权情况	八分类	0.6246	-2.16	5.08
	房屋产权数量	连续	0.7872		
	北京房产数量	连续	0.8844		
	居住面积	连续	0.5183		
家庭外部关系	老人赡养矛盾	三分类	0.6382	-4.73	1.63
	亲戚纠纷	五分类	0.8453		
	邻居纠纷	五分类	0.7819		
保障水平	医疗保障	五分类	0.8840	-4.10	2.41
	养老保障	五分类	0.9012		
经济水平	收入状况满意度	五分类	0.6730	-3.63	2.58
	净收入	连续	0.6220		
	家庭经济变化	三分类	0.6876		
生活质量	通勤时间	连续	0.7238	-3.26	2.89
	家庭受教育程度	六分类	0.5929		

#### 4.2 影响家庭幸福的因素

方差分析结果显示,不同结构类型的家庭幸福水平存在显著差异。接下来我们建立多元线性回归分析模型,检验控制其他变量的影响之后,家庭结构类型对家庭幸福水平的独立作用,并探寻影响家庭幸福的其他可能因素。主要模型公式为:  $\hat{y} = b_0 + b_1x_1 + \dots + b_mx_m$

由于10种家庭结构类型中有些样本量过少,在回归模型中自变量家庭结构类型我们仅考虑稳态家庭和失稳家庭这个二分类变量,并将其处理为虚拟变量。另外,由于独居家庭(包括未婚独居、丧偶独居、离婚独居)在问卷填写时,跳答了有关夫妻关系和家庭成员内部关系的问题,主成分因子分析不

包含这部分样本。因此在回归分析中,我们将独居家庭予以排除。样本量为 686 户。

表 2 不同结构类型家庭的标准化幸福评分

Table 2 Standardized Score of Family Well-being by Family Type

家庭结构类型	样本数	所占比例(%)	标准化家庭幸福评分(分)	
			均值	标准差
未婚独居	92	11.49	6.25	1.036
离婚独居	10	1.25	5.91	1.077
丧偶独居	13	1.62	6.04	0.835
已婚/同居未育	75	9.36	6.91	1.314
子女走失或去世	3	0.37	3.89	2.589
空巢家庭	128	15.98	6.35	0.884
核心家庭	345	43.07	6.37	1.002
单亲家庭	12	1.50	5.76	2.053
隔代家庭	19	2.37	6.25	0.519
三代及以上同住家庭	104	12.98	6.66	2.763
合计	801	100.00	6.41	1.414

对因变量与控制变量 7 个因子之间的相关分析发现,有 5 个因子与家庭幸福水平具有显著相关性,分别是家庭主要成员内部关系因子( $Pr = 0.187, P = 0.000$ )、夫妻关系因子( $Pr = 0.162, P = 0.000$ )、保障水平因子( $Pr = 0.229, P = 0.000$ )、经济水平因子( $Pr = 0.100, P = 0.014$ )和生活质量因子( $Pr = -0.122, P = 0.003$ );住房水平和家庭外部关系因子的相关性较弱且不显著。为了进一步加以验证,我们仍将全部因子作为控制变量纳入回归模型。

首先建立家庭结构类型与家庭幸福水平之间的双变量线性回归模型(模型一),发现相较于稳态家庭,失稳家庭在家庭幸福评分上显著较低( $t = -2.133, P = 0.033$ )。模型具有显著意义( $F = 4.55, P = 0.033$ )。其次采用逐步回归的方式,依次加入作为控制变量的 7 个因子(模型二),结果显示,在控制其他变量的条件下,稳态家庭与失稳家庭幸福水平的差异显著性不复存在。在最终模型中( $F = 19.449, P = 0.000$ ),显著影响家庭幸福的因素依次是保障水平因子、家庭主要成员内部关系因子、夫妻关系因子和经济水平因子(见表 3)。分别针对稳态家庭与失稳家庭建立回归模型(模型三和四),进一步比较影响这两类家庭幸福水平的因素,发现影响稳态家庭的显著因子与模型二相同,而失稳家庭幸福水平的显著因子分别是家庭主要成员内部关系因子、保障水平因子和夫妻关系因子,经济因子不再显著(见表 3)。

## 5 结语

本文以家庭作为分析单位,探索不同结构类型的家庭幸福水平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并尝试寻找影响家庭幸福的重要因素。借鉴以往研究的经验,我们综合考虑了家庭中每个成员(包括同住和不同住的主要家庭成员)对于家庭幸福的感受,在排除个体幸福评价差异的基础上,构建了标准化家庭幸福评分指标作为因变量。同时为了避免变量间的共线性、缩减变量个数以及最大程度保留原始信息,我们借助主成分因子分析方法将各类可能的家庭幸福影响因素归为 7 个因子,并作为回归模型中的控制变量。

表3 家庭结构类型与家庭幸福水平的回归模型结果  
Table 3 Regression Results of Family Structure Types and Family Well-being

家庭类型	变量	系数	标准误	标准化系数	t 值	显著度
模型一 R <sup>2</sup> = 0.006	(常量)	6.467	0.057		113.708	0.000
	失稳家庭	-0.252	0.118	-0.075	-2.133	0.033
模型二 R <sup>2</sup> = 0.116	(常量)	6.384	0.039		162.327	0.000
	保障水平因子	0.241	0.043	0.217	5.602	0.000
	家庭主要成员内部关系因子	0.177	0.038	0.180	4.653	0.000
	夫妻关系因子	0.147	0.039	0.144	3.738	0.000
	经济水平因子	0.095	0.042	0.089	2.297	0.022
模型三 R <sup>2</sup> = 0.108	(常量)	6.403	0.047		137.457	0.000
	保障水平因子	0.240	0.052	0.209	4.648	0.000
	家庭主要成员内部关系因子	0.156	0.044	0.157	3.507	0.000
	夫妻关系因子	0.162	0.046	0.156	3.478	0.001
	经济水平因子	0.112	0.049	0.103	2.276	0.023
模型四 R <sup>2</sup> = 0.151	(常量)	6.360	0.082		77.316	0.000
	家庭主要成员内部关系因子	0.247	0.073	0.256	3.363	0.001
	保障水平因子	0.208	0.078	0.207	2.672	0.008
	夫妻关系因子	-0.168	0.080	-0.162	-2.093	0.038

注: 模型中控制变量只保留了作用显著的因素。

分析结果显示,北京市非流动家庭幸福评分值高于基准值,总体是幸福的;但偏高的程度并不很大,家庭幸福程度仍有待进一步提高。方差分析结果表明稳态家庭与失稳家庭的幸福水平的确不同,且前者显著高于后者。然而,在控制其他变量的条件下,线性回归分析结果发现家庭结构类型变量与家庭幸福水平之间并不存在显著的线性关系。说明依据家庭生命周期所划分的各个家庭结构类型尤其是以成员是否“得而复失”过作为标准划分的稳态与失稳两类家庭,其幸福水平当控制其他变量时,并不存在显著差异。换句话说,影响这些家庭幸福水平的不是它们的结构类型本身,而是其他一些要素。研究发现,不同类型家庭的幸福影响因素有所不同。在影响家庭幸福的四个重要因素(保障水平、家庭主要成员的内部关系、夫妻关系和经济水平)中,保障水平对所有类型的家庭幸福都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家庭主要成员的内部关系以及夫妻关系因子也影响着所有家庭的幸福水平。

由此得到的启示是,提高家庭幸福水平需要家庭和社会的共同努力。保障水平因子在本研究中特指医疗保障和养老保障,它为几乎所有的家庭提供了实现幸福生活的物质和心理保障。这是政府的职责,也是政府在创建幸福家庭活动中尤其应该加以重视的。家庭主要成员的内部关系以及夫妻关系对家庭幸福同样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本研究中家庭主要成员的内部关系包含了女方与男方父母关系、男方与女方父母关系、代际关系、家庭成员精神支持、家庭成员经济支持、家庭成员彼此关心等丰富的内容;夫妻关系则决定着夫妻是否志同道合、融洽默契。家庭是一个成员间彼此互动、相互影响的系统,人际间关系直接影响场域内的氛围、身处其间的人们的幸福感受和作为家庭整体的幸福。因此,为了实现家庭幸福,每个家庭成员都应该付出自身的努力。

我们发现失稳家庭仍有属于自己的幸福,且经济因子不再是重要的影响因素,重要的是保障水平

因子、家庭成员关系及夫妻关系。家庭系统理论中有关于家庭存在失衡反馈机制以及寻求均衡倾向的观点,即家庭在经历成员缺失等事件后,尽管可能会对其他成员造成负面的情绪影响,但最终生活仍会回归平静,原有的平衡被打破后会在新的家庭结构类型下建立起新的平衡。从平衡到失衡到重建平衡,失稳家庭的幸福耐人寻味。

本文存在以下不足:首先,囿于样本量,未能对各种结构类型家庭进行更深入的剖析。其次,采用因子分析的方法将各类可能的影响变量浓缩为7个因子,虽然可以简化模型但也会掩盖因子内部各具体变量的实际作用。再次,在家庭幸福测度中,虽然综合了家庭主要成员基于家庭客观事实所做的家庭幸福评价并进行了标准化处理,但采用的是等权重加权平均的方式,未能考虑不同家庭成员对家庭系统的不同影响力。另外,分析只针对京籍非流动家庭,是否适用于流动家庭以及对其他地区的家庭具有推广意义,还有待进一步的研究检验。

#### 参考文献/References:

- 1 邝洁. 论构建和谐家庭的要素结构. 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1; 5: 109 - 114  
Kuang Jie. 2011. Toward a Harmonious Family: a Scheme of Essential Factors. Journal of Shenzhen University ( Humanities & Social Sciences) 5: 109 - 114.
- 2 林南,王玲,潘允康,袁国华. 生活质量的结构与指标——1985年天津千户户卷调查资料分析. 社会学研究, 1987; 6: 73 - 89  
Lin Nan, Wang Ling, Pan Yunkang and Yuan Guohua. 1987. The Structure and Index of Life Quality—Data Analysis on the Survey of Thousands of Households in Tianjin in 1985. Sociological Studies 6: 73 - 89.
- 3 卢淑华,韦鲁英. 生活质量主客观指标作用机制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 1992; 1: 121 - 136  
Lu Shuhua and Wei Luying. 1992. Mechanism Study on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Indices of Quality of Life.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1: 121 - 136.
- 4 罗新阳. 解读幸福指数. 宁波广播电视大学学报, 2007; 1: 97 - 101  
Luo Xinyang. 2007. Understanding the Happiness Index. Journal of Ningbo Radio & TV University 1: 97 - 101.
- 5 穆光宗. 论家庭幸福发展. 中国延安干部学院学报, 2012; 1: 86 - 93  
Mu Guangzong. 2012. On Happy Development of Families. Journal of CELAY 1: 86 - 93.
- 6 沈汉. 家庭幸福的重要因素探析. 学海, 1994; 5: 51 - 54  
Shen Han. 1994. Study on Important Factors of Family Happiness. Academia Bimestris 5: 51 - 54.
- 7 陶涛,杨凡,张焕珺,赵梦晗. 家庭幸福发展指数构建研究. 人口研究, 2014; 1: 63 - 76  
Tao Tao, Yang Fan, Zhang Huanjun and Zhao Menghan. 2014. An Exploration of Family Happiness Development Index. Population Research 1: 63 - 76.
- 8 王广州,王军. 中国家庭幸福感测量. 社会, 2013; 6: 139 - 160  
Wang Guangzhou and Wang Jun. 2013. The Measurement of Chinese Family Happiness. Chi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6: 139 - 160.
- 9 魏丹,蔡惠花. 我国家庭幸福状况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福建江夏学院学报, 2012; 2: 100 - 105  
Wei Dan and Cai Huihua. 2012. A Study on the Residents' Family Happiness and Its Influencing Factors. Journal of Fujian Finance and Accounting Administrator College 2: 100 - 105.
- 10 邢占军. 幸福指数的指标体系构建与追踪研究. 数据杂志, 2006; 8: 10 - 12  
Xing Zhanun. 2006. Happiness Index: System Construction and Longitudinal Studies. Data Magazine 8: 10 - 12.
- 11 徐安琪. 家庭幸福:金钱愈加重要了吗? ——一项关于家庭幸福观的经验研究. 社会科学研究, 2011; 1: 95 - 103  
Xu Anqi. 2011. Family Happiness: Money Matters More and More? An Empirical Research on the Value of Family Happiness.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1: 95 - 103.
- 12 杨刘保. 创建幸福家庭——人口社会学的一个视角. 长春市委党校学报, 2011; 6: 22 - 25, 64  
Yang Liubao. 2011. To Create Happy Famil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emographic Sociology. Journal of Changchun Communist Party Institute 6: 22 - 25, 64.
- 13 张文馨,武艳华. 幸福家庭的统计测量与理论分析——基于社会学与管理学的视角. 福建江夏学院学报, 2012;

- 2: 106 – 113  
Zhang Wenxin and Wu Yanhua. 2012. Statistical Measurement and Theoretical Analysis on Happy Family: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Sociology and Management. *Journal of Fujian Finance and Accounting Administrator College* 2: 106 – 113.
- 14 张志学. 家庭系统理论的发展与现状. *心理学探新*, 1990; 1: 31 – 34, 20  
Zhang Zhixue. 1990. The Development and Current Situation of Family Systems Theory. *Psychological Exploration* 1: 31 – 34, 20.
- 15 郑方辉. 幸福指数及其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学术研究*, 2011; 6: 51 – 57  
Zheng Fanghui. 2011. Happiness Index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Academic Research* 6: 51 – 57.
- 16 Bertelli, M., Bianco, A., Rossi, M., Scuticchio, D. & Brown, I. 2011. Relationship between Individual Quality of Life and Family Quality of Life for People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Living in Italy.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Research* 12: 1136 – 1150.
- 17 Bonomi, A. E., Boudreau, D. M., Fishman, P. A., Meenan, R. T. & Revicki, D. A. 2005. Is a Family Equal to the Sum of Its Parts? Estimating Family – level Well – being for Cost – effectiveness Analysis. *Quality of Life Research* 14: 1127 – 1133.
- 18 Brown, I., Anand, S., Fung, W. L. A., Isaacs B. J. & Baum N. . 2003. Family Quality of Life: Canadian Results from an International Study. *Journal of Developmental and Physical Disabilities* 15: 207 – 230.
- 19 Carlson, Jon, Sperry, Len & Lewis, Judith A. 2005. *Family Therapy Techniques: Integrating and Tailoring Treatment*. Routledge.
- 20 Demo, David H. & Acock, Alan C. 1996. Family Structure, Family Process, and Adolescent Well – being. *Journal of Research on Adolescence* 4: 457 – 488.
- 21 Diener, Ed. 1984. Subjective Well – being. *Psychological Bulletin* 3: 542 – 575.
- 22 Hu, X., Summers, J. A., Turnbull, A., & Zuna, N. 2011. The Quantitative Measurement of Family Quality of Life: a Review of Available Instruments.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Research* 12: 1098 – 1114.
- 23 Keyes, Corey Lee M. 1998. Social Well – being.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2: 121 – 140.
- 24 Lu, L., & Lin, Y. Y. 1998. Family Roles and Happiness in Adulthood.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25: 195 – 207.
- 25 Murphy P. E. & Staples W. A. 1979. A Modernized Family Life Cycle.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12 – 22.
- 26 Nichols, M. P. & Schwartz, R. C. 2006. *Family Therapy: Concepts and Methods* (7th ed.). Pearson Education. Inc.
- 27 North, R. J., Holahan, C. J., Moos, R. H. & Cronkite, R. C. 2008. Family Support, Family Income, and Happiness: a 10 – year Perspective.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3: 475 – 483.
- 28 Phillips, T. M. 2012. The Influence of Family Structure Vs. Family Climate on Adolescent Well – Being. *Child and Adolescent Social Work Journal* 29: 103 – 110.
- 29 Shin, D. C. & Johnson, D. M. 1978. Avowed Happiness as an Overall Assessment of the Quality of Life.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5: 475 – 492.

(责任编辑: 宋 严 收稿时间: 2014 – 06)